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,会议于2015年5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戴楠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,选举戴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 期三年。简历如下:

戴楠,女,中国国籍,出生于1984年1月,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,硕士学位,审计师, 注册会计师,注册税务师。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,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部审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。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,历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、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、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。2014年12月至今, 担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。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 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戴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其兼任董事的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厦门追 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委托,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光恒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之管理人:除此之外,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: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6日